



財團法人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
國立政治大學 法鼓人文講座設置合約書

甲方：財團法人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第一條 乙方須於本合約有效期限內，聘請海內外知名學者專家，以「法鼓人文講座」為名，辦理系列演講，採公開方式，乙方應於講座舉辦前作適度之公告。

第二條 配合講座之舉辦，乙方得邀請校內之專任教師開設與講座主題相關之通識課程。

第三條 為增加講座效果，講座之影音光碟和演講紀錄應置於甲乙雙方網路，公開點閱。

第四條 講座之演講紀錄經整理後由甲方出版，並於出版品之適當處所註明：「本講座由財團法人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與國立政治大學共同設置」字樣。

第五條 講座可就下列範圍，自行決定講題：

- 一、世界人文社會思想新趨勢。
- 二、華人世界人文社會思想新趨勢。
- 三、心運動與人文社會思想新趨勢。
- 四、心運動之實踐與評估探討。

第六條 第一條所謂「海內外知名學者」，包括設置講座之學校及其他海內外知名學者。

第七條 本合約期滿前兩個月，如經甲乙雙方同意得續約。

第八條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協商修訂或補充合約內容。

第九條 本合約有效期限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講座之設置經費由甲乙雙方另行協商，惟甲方負擔之經費每年不超過新台幣六十萬元整。

第十條 本合約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以資信守。

甲方：財團法人法鼓山
人文社會基金會

代表人

余宏仁
(釋果東)

乙方：國立政治大學

代表人

吳思華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